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聲字第14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伍聯紙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連陞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王玉泉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（本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1678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仁　貴

法官　滕　允　潔

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法官　李　寶　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